

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尤住建函〔2024〕32号

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24045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苏元锦、李丹、洪孝津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的建议》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我县古村落数量多、体量大、保存相对完整，目前拥有17个国家级传统村落，21个省级传统村落，广泛、均衡地分布于洋中镇、梅仙镇等13个乡镇，国家级和省级传统村落数量均位于福建省前列、三明市首位，另有1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2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14个市级历史文化名村、115处历史建筑。

历年来，我县已争取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改善提升资金近达4650万元，镇村自主配套2400万元，带动社会资本约8000万元。完成桂峰村、半山村、书京村等12个村完成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改善提升项目，修缮传统风貌建筑达100余栋，传统村落内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完善，村庄环境整体提升。

我县传统村落数量较多，传统村落及历史文化名村的提升改

造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筹集大量的资金投入，但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有限，且地方财政困难，资金缺口较大。同时也存在基层专业力量不足，管理难到位等问题，根据您的建议我局下一步将做到以下几点：

一、加强调研摸底，夯实发展基础

加大传统村落调研力度，挖掘有保护价值的传统村落，对符合条件的传统村落，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完善申报资料，积极组织申报成为省级、国家级传统村落。为确保我县传统村落全部完成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的工作要求，我局已督促村委会或属地乡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初依法依规确定保护规划编制单位，争取于2024年底全部完成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二、完善传统村落保护管理体制

我县以文化保护为基础核心，以乡村振兴为奋斗目标，通过党建+、旅游+等多元思路在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领域展开广泛探索，已积累有桂峰模式——“沪明合作”“闽台融合”、半山模式——“跨村联建”，“公司化运营”、经通模式——“乡贤反哺”，“拯救老屋”等多种模式，取得保护利用的良性成果。我局将通过制作短视频及编制书籍等方式宣传我县传统村落保护的方式及价值。通过传统村落保护典型模式的宣传提高乡镇、村两委、村民及传统建筑拥有者的保护意识。

三、多渠道筹措资金

我局将积极争取省级传统村落提升改善项目资金、国家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等传统村落保护资金，同农业农

村局的“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县消防救援大队的新建农村地区微型消防站等项目相结合，适当向传统村落倾斜，挖掘镇村配套、加强资金整合力度，扩宽历史文化保护的资金渠道。充分发挥乡贤资金及人脉优势，为保护传统村落出谋划策，带头推动捐款捐物，协助向上争取资金。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对有条件的传统村落打包由专业公司及团队运营，生成红色旅游、生态旅游精品线路。

四、积极与专业院校、科研院所合作

积极引入专业院校及各类研究院参与我县传统村落提升改善项目，目前我县已引入福州大学、福建理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下属研究院参与秀峽村等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及重点改善提升项目。尤溪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在补助资金使用及奖补方案中加入了引进驻点团队活化利用项目。对传统村落引进设计单位、院校、台湾团队等驻村驻点的进行奖补，为我县传统村落的发展提供新鲜活力。

领导签名：

承 办 人：朱庆斌，联系电话：0598-633096

落实情况：正在解决

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16日

抄送：县政府蓝积文常务副县长，县政府蔡晓斌副县长，县政协分管领导，
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协提案和法制委。

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印发
